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旭升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亲自出席董事 6 名，董事洪明德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长夏旭升代为表决；董事龚屹因工作原因请假，委托董事朱继宏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事项之补充承诺的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中承诺：“将在 2016 年年底之前，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管理层持股的方式，将持有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便利连锁”）的股权比例逐步降低至 30%左右，退出控制权，从而进一步增强‘光明里’的业务活力，使得上海梅林与‘光明里’在后续的业务渠道合作中直接受益，并且解决与光明食品集团（以下简称“集团”）旗下其它便利连锁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为履行以上承诺事项做了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但未能在 2016 年内全部完成该承诺事项。公司已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便利连锁的股权进行审计评估，并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引入战略投资者。现就该承诺事项补充承诺如下：“将在 2017 年年底之前，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管理层持股的方式，将持有上海梅林正广和便利连锁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逐步降低至 30%左右，退出控制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牛奶（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 84.55%股权《股权受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案。

经公司第七届第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与牛奶集团签署了关于重庆梅林 84.55%股权的《股权受让框架协议》。《股权受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牛奶集团同意受让上海梅林持有的重庆梅林 84.55%的股权，并同意承接上海梅林在重庆梅林的股东借款 4.4 亿元。双方拟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相应资质的经国资授权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此后，公司即开展了大量的转让前的准备工作。预计按原订的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无法在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完成交易，故拟与牛奶集团签署《股权受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为：“将审计评估准日调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相关的审计、评估事项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提案，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朱继宏、龚屹、洪明德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提案（详见编号：临 2017—005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2016 年末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根据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公司认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梅林正广和重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梅林”）已经停产歇业且重庆梅林在 84.55%股权转让后将不再从事屠宰等相关业务，基于谨慎性考虑，重庆梅林账面增值税留抵税额 16,753.87 万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 2016 年公司归母净利润约 14,165.4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